

##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 本产品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属于《现代财产保险人身险职业分类表》中的 1-3 类职业，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与实际情况不符合，保险公司有权准予拒赔；
3.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
4.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年龄为 30 天 (含) 至 65 周岁 (含) 身体健康的自然人，若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时，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5. **等待期**:本保险合同疾病的**等待期为 90 天**，由于意外导致住院治疗、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以及续保无等待期；
6. **生效时间**:本产品投保后第 5 日零时生效；
7. **保险期间**: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8. **缴费方式**:本保险合同一次性缴纳保险费；
9. **保障责任及保险金额**:
  - (1)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10 万元；
  -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含自费药）：1 万元；
  - (3)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含自费药）：1 万元；
  - (4) 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可选）：1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元，全年限赔付 5 次；
10. **免赔额**:无免赔额；
11. **赔付比例**:
  - (1) **意外医疗、住院医疗赔付比例**: 1) 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以有社保身份结算的，保险人按照 90% 的报销比例进行赔付，未以社保身份结算的，保险人按照 60% 的报销比例进行赔付。2) 对于社会基本医疗保

**险范围外的药品费用，无论是否以社保身份结算，均按 60% 报销比例进行赔付，其他社会**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检查及诊疗项目，不予以赔付；**

**(2) 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保险金（可选）赔付比例：全年限赔付 5 次，每次事故赔**

**偿限额 200 元，赔付比例 100%，互联网医院药品详见“药品清单”；**

**12.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仅限购买一份，多投保部分无效；**

**13. 本产品适用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

**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诊所、康复中心、**

**家庭病床、护理机构；休养、戒酒、戒毒中心。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

**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14. 本产品住院指被保险人因临床需要、经医生诊断必须留院治疗。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

**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被保险人必须连续留院 24 小时以上且由**

**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但住院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

**病房、家庭病床或挂床住院，以及修养、疗养、身体检查或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15. 被保险人出险后，保单终止时，如果保险期限结束时治疗仍未结束，住院医疗责任可延续**

**至确诊之日起后 30 天；**

**16. 若被保险人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任何医院、天津滨海及静海地区所有医院、**

**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

**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四川省的宜宾市翠屏区的所有医院、四**

**川省雅安市所有医院就诊，保险人均不给予理赔；**

**17. 若退保，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已发生理赔的，**

**退保未满期净保费为 0 元）；**

未满期保险费=年缴保险费×[1-(保险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